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請就貴府所發布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說明其立法意旨 並表示法律意見惠復。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副 本	正 本		台北市政府
			辦 擬			
				文	附 件	字 號
如 文	(4) 處大一字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貳月伍日 發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吳○迅等人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五三號判決所適用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違憲疑義」乙案，請就該規定之意旨及既成道路下方有無使用限制等事項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前開釋憲案聲請書及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各乙件。

臺 北 市 政 府 (函)

字 號	
年 月 日	

說明：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本府發布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 意旨並表示法律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密 等
		本府工務局、法規委員會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解 密 條 件
	擬 辦			文	公 布 後 解 密
	登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府 法 二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二 月 五 日		

8600983300

號



68603563

司法院 02/12

裝

訂

線

一、依據 貴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空)處大一字第2454四號函辦理。

二、按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係本府於六十四年發布，主要立法理由及精神乃因政府開闢道路時，考量為交通需求並配合政府財源逐年開闢，而地下設施物如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生命線，其埋設佈線，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如均待道路徵收時，始可埋設，則因此等道路未開闢致阻礙該等生命線佈設，勢將影響或停頓該地區發展及造成多數人之生活不便。

三、吳○迅等人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553號判決所適用之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違憲疑義」之具體理由，係指其所有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第十○公尺寬道路用地上，而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未辦理徵收補償，於六十八年間卻擅自興築排水設施及鋪設柏油路面，經其於八十三年請求辦理徵收補償而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拒絕，再遭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五三號判決駁回而提起；行政法院認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埋設地下設施物」所為規定，與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之「修築道路」規定，兩者並不相同，不相牴觸。

四、查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另查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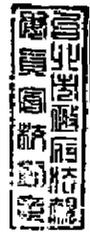
水利法第五十八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條規定有得收買土地之規定外，其他諸如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電信法第二十三條、電業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均與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相似，均屬埋設地下設施物之規定，且均規定只需支付償金，無須購買或徵收土地。

五、綜上所述，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係就埋設地下設施物時所爲之一般規定；而下水道法係七十三年公布，另電信法則於四十七年公布，電業法於三十六年公布，自來水法於五十五年公布，足見各該相類似法規不論公布在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前後，均一貫維持「只付補償金而不予徵收」之見解，規定意旨並未改變，且目前各管線機構均仍依下水道法、自來水法、電信法、電業法等之規定埋設地下設施物，其埋設更具有



法律依據，是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確有其合理必要之理

由。



市長 陳水扁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決行

司 法 院 大 官 書 記 處 (函 書)

保 存 年 限	
檔 號	

說 明： 考，請見覆。	主 旨：請提供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等有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以供參	示	批		受 文 者 內政部營建署	速 別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副 本	正 本			
		辦	批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函) 處 大 一 字 第 〇 八 二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肆 月 廿 玖 日 發 文		

一、依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受理會台字第五二二八號吳○迅等人聲請釋憲案，亟待明瞭左列事項，請查明並檢送相關資料惠復：

(一)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得不徵購其用地，惟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土地所有人就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之土地上下，行使權利，如於既成道路地下建造停車場、商場，於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被徵收前，鋪設水泥路面、建造地上物或為其他使用收益等，在法律、命令或實務上是否受有限制？

三、檢附聲請書影本乙份，請參考。

(函) 署 建 政 內

保	存	年	限
號	檔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六處大一字第〇九六二〇號函。	實務運作，以供參考一案，復請查照。	主旨：貴處函請提供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等有關法令規定及	批	示	受文者	行政	速別
			本	本	正	本	最速件
			省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 司、本署建管組、都計組、工程組(三、 二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擬	辦	發	文	期日
			件附	號字	期日		年
			如文	八十六營署公字第五五〇八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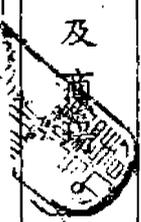
68615025

司法院 07/03

二、貴處函請查明事項敬復如次：

(一)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四點之規定：「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除依本方案之規定外，並應依省市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準此，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如符合前開方案(甲)立體多目標使用第八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上揭法令規定申

請於地下建造停車場及商場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爲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爲臨時建築使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故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所有權人雖不得對其土地作有妨礙都市計畫性質之使用，然得依本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於其土地被徵收前申請臨時建築使用。

(三) 關於本案聲請書部分，前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府法二字第八六〇〇九八三三〇〇號函復貴處有案。

三、綜上所述，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問題由來已久。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四〇〇解釋就既成道路應予徵收補償或以他法補償一案，業經行政院交議本部數次開會研商，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五號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擬依資料清查、地政手段、研究（修）訂法令、編列預算及專案補助等方式，分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省市政府及本部積極辦理在案，期能解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



四、檢附下列資料，併請參考：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三) 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

四五號函。

署長 黃南淵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方案

- 行政院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六十七內字第七七八七號函頒。
- 行政院七十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七內字第一五六一三號函修正。
- 行政院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七十一內字第二一六七四號函修正。
- 行政院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台七十二內字第一七九八五號函修正。
- 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三五九一號函修正。
- 行政院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年內字第三七五七七號函修正。
- 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一內字第四三〇八九號函修正。
- 行政院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台八十四內字第〇〇九六一號函修正。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 一、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發展都市建設，特訂定本方案。
- 二、已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高架道路、道路、車站、停車場等用地或具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
 2. 辦理舊市區之更新計畫所需。
 3. 辦理市場舊有建築物改建。
 4. 已作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公共安全顧慮，需更新整建。
- 三、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應報省政府核定，在鄉（鎮、市）應報縣政府核定。

<p>四、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除依本方案之規定外，並應依省(市)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五、地方政府與私人團體依本方案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同時整體開發完成該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權利之取得與建築物之建造、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地方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將都市計畫變更送經層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但都市計畫範圍已有註明得依本方案辦理，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七、公園、廣場、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者，得合併規劃興建。</p> <p>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地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商場及超級市場者亦同。</p> <p>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〇、〇五公頃以上者得</p>	<p>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時，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並應附具交通衝擊評估，一併報核。但經政府依都市計畫範圍規劃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十、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p> <p>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左：</p>
--	---

(甲) 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市場	<p>1. 三樓以上住宅使用</p> <p>2. 三樓以上作下列使用</p>	<p>1. 零售市場用地，且其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p> <p>2. 市場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p> <p>3.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卅是十公尺寬空地，並因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4. 市場用地為公有者，得依法收購；其為私有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或由私人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零售市場用地。</p>	<p>1. 零售市場用地三層以上興建住宅，可解決住宅供應不足，一方面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之意願。</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口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p> <p>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1項使用者，不得兼作第2項第(2)款之使用。</p> <p>4. 核准者，得於二樓以上興建住宅。</p> <p>5. 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者，如使用一樓作市場雖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必要應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p> <p>1. 公共使用，包括：</p>

(1) 公共使用：衛生及福利設施、社區通衢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場所、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

(2) 其他之使用：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支店、分處、辦公室、電影院、兒童遊樂設施、托兒所。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風等。

3. 市場用地三種以上者，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款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或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衛生及福利設施：以醫院、診所（不含獸醫診所）、助產士、衛生所（站）為限。

社區通衢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天線設備及機房、辦事處為限。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務分局、派出所為限。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販賣）為限。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2. 其他之使用包括：

日常用品零售業：以日用雜貨、糧食、百貨、日用五金為限。

一般零售業：以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傢俱、裝潢、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行、汽車、腳踏車、自行車零件（不包括修理）、古玩、藝品、地毯、鮮花、禮品、雜誌、眼鏡、照相器材、樂器、雜貨、銀

、珠寶、首飾、器具、釣具、呢絨及綢緞、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電器、儀器具出售及禮品店（不包括修理）、各種科學儀器、個裝、醫療衛生用品、集郵、鐘錶、打字機及其他事務儀器、皮貨、新舊衣、觀賞、魚類、鳥類、玻璃及鏡框、扇子、圍簾及腳踏用品、玩具、餐館、茶館、咖啡館、棋俱社為限。

日常服務業：以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洗衣、縫補、修鞋、修鞋及修鞋為限。

一般服務業：以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清理檢驗所、當鋪、餐業性補習班、複印及其他物品出租、旅館、土木修繕業、除蟲鼠藥業為限。

一般事務所：以房地產買賣、租賃、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貿易行、經紀代理業、信託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速記、打字、寫字、影印、複印、印刷、刻印

、珠寶、首飾、器具、釣具、呢絨及綢緞、皮件及皮箱、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電器、儀器具出售及禮品店（不包括修理）、各種科學儀器、個裝、醫療衛生用品、集郵、鐘錶、打字機及其他事務儀器、皮貨、新舊衣、觀賞、魚類、鳥類、玻璃及鏡框、扇子、圍簾及腳踏用品、玩具、餐館、茶館、咖啡館、棋俱社為限。

日常服務業：以洗染、理髮、美容、照相、洗衣、縫補、修鞋、修鞋及修鞋為限。

一般服務業：以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清理檢驗所、當鋪、餐業性補習班、複印及其他物品出租、旅館、土木修繕業、除蟲鼠藥業為限。

一般事務所：以房地產買賣、租賃、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貿易行、經紀代理業、信託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告業、徵信業、速記、打字、寫字、影印、複印、印刷、刻印

<p>3. 三樓以上或地下作停車場使用，地下作資源回收站。</p>	<p>1. 零售市場用地。 2. 市場用地面積〇. 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p>	<p>自由職業事務所；以法律、建築、會計、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為限。 金融分支機構；以銀行分行、保險公司分公司、信用合作社、中小企業銀行、證券經紀業為限。 運動娛樂設施；以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籃球場、舞蹈社為限。 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2項第(2)款使用者，不得兼作第1項之使用。 4. 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如經省府核准者，得於二樓以上作本(第2)項之使用。 5. 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者，如使用一樓作市場雖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將來必需使用一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儘量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 1.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或地下興建停車場可解決停車場供應不足之問題，並可促進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p>
-----------------------------------	--	--

<p>二、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p>	<p>非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鋪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 市場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厚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p>	<p>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 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都市計畫內停車場不敷使用，該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場不足之問題。</p>
--------------------------------------	--	--

<p>2. 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1. 公園面積○、二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為單行道系統，(另一條已規劃為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置出入口。</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公園用地作兒童遊樂設施、游泳池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進許使用之項目。(游泳池除外)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則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面臨道路規定一條須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p> <p>2.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p>3. 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幹支線系統、抽水站(含引水幹線池、抽水站、貯留池、池、洗砂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品質監測站、天然瓦斯貯藏站、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p> <p>4. 商場、超級市場。</p>	<p>1. 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但作下水道幹支線系統使用時，因受地盤標高或下溝幹線出口管管底高程之限制，局部用地覆土深度得核准者，不在此限。</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並應敘明進許使用之項目。</p> <p>1. 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置出入口。</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並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p> <p>3.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面</p>	<p>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之設置，便利住戶用水之供應。</p> <p>2. 公園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地面公園各項設施之機能。</p> <p>3. 公園地下作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時，應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商場、超級市場，可使造土地之充分利用，並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意願。</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覆土深度一公尺以上，以利植生與地下逕流。</p> <p>3. 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規定其地下埋設管線之限制，乃係基於公益及公</p>
--	---	--

	<p>積一公頃以下者，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供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且其構造物建築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場空間不得少於建築該建築所訂標準之二倍。</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p> <p>7. 公園用地依本項使用若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山私</p>	<p>共安全及景觀影響鄰近商業區發展，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p> <p>4. 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p>
--	---	---

廣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1. 停車場。</p> <p>2. 運動健身設施。</p> <p>3. 變電所。</p> <p>4. 兒童遊藝場。</p> <p>5.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配水池、下水道抽排、污水處理設施及必要之儀器設備。</p> <p>6. 商店街。</p>	<p>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8.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p>1. 廣場面積○，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p> <p>2.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作第6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p> <p>5. 廣場用地地下作第1項、第3項、第4項或第5項使用時，應依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p>	<p>1. 廣場地下設停車場，不受面積之限制，可解決附近停車問題。</p> <p>2. 廣場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之儀器設備，以解決自來水及下水道設施用地取得之困難。</p> <p>3. 廣場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p> <p>4. 廣場用地地下作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項項建設有關法令管理。</p> <p>5.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p>四 學校</p> <p>運動場地下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水站及必要之電信設備。 3. 電信機房。 	<p>第2項或第6項使用，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或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場面積應在0.2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學校用地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惟在徵收計畫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 4.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隔離。 5. 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場地下作停車場使用，俾利都市停車問題之解決。運動場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下水道抽水站、及必要之電信設備，以解決配水池水理、及必要之電信設備，以解決配水池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運動場地下作各項規定之使用，必須作好安全維護並不得妨礙地面運動設施之功能。並減輕其對學校使用人員之防護。
---	---	---

<p>五 高路道梁</p> <p>橋下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倉庫。 2. 洗車業。 3. 商場。 4. 消防隊。 5. 警察局。 6. 警察派出所。 7. 集會場所、民衆活動中心。 8. 抽水站。 9. 天然瓦斯減壓站。 10. 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11.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2. 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廠、公路、梁、高路、段下層。 2. 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高架道路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4.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中一般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2. 商場使用項目向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限制。
--	---	---

<p>站</p> <p>1. 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p> <p>2. 停車場</p>	<p>2.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p> <p>1.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並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2. 鄰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兩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使用，應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p>	<p>1. 加油站上層作停車場，可緩解都市停車問題，強化土地利用。</p> <p>2. 為促進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並強化土地之利用而增設，除各應配設相關性質之服務設施。</p> <p>3.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乃在強化停車場用地之利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p> <p>3. 停車場地下准予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p>
<p>七 停車場</p> <p>1.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p> <p>2. 加油站</p> <p>3. 無污染性之餐飲店</p> <p>4. 商場、超級市場</p> <p>5. 電信、天線設備及機房</p>	<p>1. 作第 2、3、4 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其餘不在此限。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2.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p> <p>3. 停車場用地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p>	<p>4. 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限制。</p>

<p>6. 洗車業</p> <p>7. 地下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地上興建管理室。</p>	<p>4. 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僅作第 1 項、第 5 項、第 7 項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但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者，得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作其他各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5. 作第 3 項或第 4 項使用時，其停車場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之二倍。</p> <p>6. 作第 1 項至第 6 項使用時，除加油站應於地面層設置外，得於地上及地下各層層設置。</p> <p>7.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p>	<p>、截流站及必要之配電設施，以解決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p>
--	---	--

八 道路

地下作左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商場或商店街。
3. 防空避難設施。
4. 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

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備營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但因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原則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道路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4. 地下商場使用性質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1. 道路用地下准予興建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及停車場，可以促進土地充分利用，並配合市政建設之發展需要。
2. 地下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限制。

九 車站

1. 停車場。
2. 車站有關之辦公處所。
3. 項坡品質鞏固站。
4. 電信、天線設備及機房。
5. 二樓以上除一至四項使用外，作下列(1)百貨商場、商店街。(2)餐飲服務。(3)一般商業辦公處所。(4)旅館、觀光旅館。
6. 地下除一至四項使用外，作商場或商店街。

1. 車站、捷運車站及轉運站用地。
2. 面積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第一項至第四項可於地上或地下各樓層設置。
5. 作第五項或第六項使用時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6. 作第五項或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之二倍。
7. 作第一項至第四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作其他使用者須依法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8. 車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

1. 為解決停車場之不足增進土地之利用，車站用地興建時准許於各樓層設相關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
2. 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旨在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3. 商場使用項目同本方案內「市場用地」之行業類別限制。

十一
地庫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下水道、鐵道站、污水處理設施、廢氣回收站及必要之機器設施。

應先徵詢該管車站主管機關意見，設備設施應符合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9. 商場使用空氣質效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作第1項使用者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鋪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綠地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註明准許使用項目，如由

1. 綠地下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旨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作第1項使用規定面臨道路寬度，一則基於投資成本考慮，一則在便車輛出入及維護之虞。

十二
所或發

上層作下列使用：
1. 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2. 圖書館。
3. 集會所。
4. 停車場。
5. 非營利性之運動設施。
6. 員工宿舍。
7. 禮堂、天壇設施。
8. 一般辦公處所。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發電所應為屋內型發電所或地下總電所。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增補至十公尺寬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發電所用地上層作第1、2、3、4、5、7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註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6項或第8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
4. 發電所作第8項使用時，其停車場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之二倍。

1. 發電所用地作本項使用可使樓層增高，以配合都市發展，強化土地利用價值。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規劃，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並兼顧發電所之運作。

十三
育體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發電所。

1. 體育場地准許興建地下發電所，俾可解決用地取得困難問題，使土地得

1. 體育場地准許興建地下發電所，俾可解決用地取得困難問題，使土地得

<p>場</p> <p>2. 停車場。</p> <p>3. 商場。</p> <p>4. 展覽場。</p> <p>5. 運動康樂設施。</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p> <p>4. 體育場用地作上列第一項、第二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第3、4、5（游泳池除外）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5. 依本方案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腐蝕環境衛生之物品、機器、書籍、文具、紙張、印刷器材、藥品、玩具、鮮花、餐飲等零售業為限。</p>	<p>得充分利用並配合地區發展。</p> <p>2. 體育場地下作商場及展覽場之使用可採為私人投資興建體育場之意願。其設置之規定係為避免影響原有觀感、公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與衛生。</p> <p>3.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	--	---

<p>站、抽水及站流載、施設處理處水水行</p> <p>1. 污水下水道有關之</p> <p>2. 圖畫室。</p> <p>3. 集會場所。</p> <p>4. 民衆活動中心。</p> <p>5. 停車場。</p> <p>6. 非營利性之運動康樂設施。</p> <p>7. 公園綠地。</p> <p>8. 員工運動宿舍。</p>	<p>6. 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7.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及抽水站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p> <p>2. 截流站及抽水站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3. 用地上用作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p> <p>4.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及抽水站用地作本項使用，除可減輕當地居民抗爭，改善環境利用價值外，亦可強化土地利用價值。</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p>
--	--	--

(乙) 公園多目標使用			
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公園	1. 博物館。 2. 科學館。 3. 美術館。 4. 音樂廳。 5. 文化中心。 6. 社會教育機構。 7. 體育館。 8. 運動場。 9. 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 10. 停車場。 11. 地下自來水配水池。 12. 加壓站、下水道站。 13. 抽水站、截流站。 14. 污水處理設施。	1.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2. 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3.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有整體性計畫。 4.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費，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公園應保留綠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地。 6. 除公園用地使用之項目。	1.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與公園之性質可以相輔相成。 2. 規定建地面積及整體性計畫，係為使公園仍有充分之空間，供市民遊憩之用。 3. 儲水池之機電及附屬設施僅為配合公園地下作儲水池使用時，予以設置。 4. 派出所或崗哨可維護公園安全，取締遊玩。 5. 公園內設置無障礙之設施(如網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因不受建築率之限制，其設置區域原係公園之綠地，因此規定供民衆使用之綠地面積最小面積比例。

兒童遊樂場			
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兒童遊樂場	1. 幼稚園。 2. 托兒所。 3. 兒童遊樂場。 4. 兒童遊樂場。 5. 兒童遊樂場。 6. 兒童遊樂場。 7. 兒童遊樂場。 8. 兒童遊樂場。 9. 兒童遊樂場。 10. 兒童遊樂場。 11. 兒童遊樂場。 12. 兒童遊樂場。 13. 兒童遊樂場。 14. 兒童遊樂場。 15. 兒童遊樂場。 16. 兒童遊樂場。 17. 兒童遊樂場。 18. 兒童遊樂場。 19. 兒童遊樂場。 20. 兒童遊樂場。 21. 兒童遊樂場。 22. 兒童遊樂場。 23. 兒童遊樂場。 24. 兒童遊樂場。 25. 兒童遊樂場。 26. 兒童遊樂場。 27. 兒童遊樂場。 28. 兒童遊樂場。 29. 兒童遊樂場。 30. 兒童遊樂場。 31. 兒童遊樂場。 32. 兒童遊樂場。 33. 兒童遊樂場。 34. 兒童遊樂場。 35. 兒童遊樂場。 36. 兒童遊樂場。 37. 兒童遊樂場。 38. 兒童遊樂場。 39. 兒童遊樂場。 40. 兒童遊樂場。 41. 兒童遊樂場。 42. 兒童遊樂場。 43. 兒童遊樂場。 44. 兒童遊樂場。 45. 兒童遊樂場。 46. 兒童遊樂場。 47. 兒童遊樂場。 48. 兒童遊樂場。 49. 兒童遊樂場。 50. 兒童遊樂場。 51. 兒童遊樂場。 52. 兒童遊樂場。 53. 兒童遊樂場。 54. 兒童遊樂場。 55. 兒童遊樂場。 56. 兒童遊樂場。 57. 兒童遊樂場。 58. 兒童遊樂場。 59. 兒童遊樂場。 60. 兒童遊樂場。 61. 兒童遊樂場。 62. 兒童遊樂場。 63. 兒童遊樂場。 64. 兒童遊樂場。 65. 兒童遊樂場。 66. 兒童遊樂場。 67. 兒童遊樂場。 68. 兒童遊樂場。 69. 兒童遊樂場。 70. 兒童遊樂場。 71. 兒童遊樂場。 72. 兒童遊樂場。 73. 兒童遊樂場。 74. 兒童遊樂場。 75. 兒童遊樂場。 76. 兒童遊樂場。 77. 兒童遊樂場。 78. 兒童遊樂場。 79. 兒童遊樂場。 80. 兒童遊樂場。 81. 兒童遊樂場。 82. 兒童遊樂場。 83. 兒童遊樂場。 84. 兒童遊樂場。 85. 兒童遊樂場。 86. 兒童遊樂場。 87. 兒童遊樂場。 88. 兒童遊樂場。 89. 兒童遊樂場。 90. 兒童遊樂場。 91. 兒童遊樂場。 92. 兒童遊樂場。 93. 兒童遊樂場。 94. 兒童遊樂場。 95. 兒童遊樂場。 96. 兒童遊樂場。 97. 兒童遊樂場。 98. 兒童遊樂場。 99. 兒童遊樂場。 100. 兒童遊樂場。	省市公園管理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受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7. 自來水配水池所屬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1. 面積〇.二公頃以上。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七。 3. 兒童遊樂場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予整體規劃開闢。 4. 兒童遊樂場用地須依協議收購或投資興建，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依本方案作兒童遊樂場使用者。	1. 兒童遊樂場用地依上列各項作多目標使用，可以促進投資人之投資意願。 2. 規定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及建築率，可使遊樂場仍有充分之空間開放供兒童使用。 3. 台灣省、市兒童遊樂場面積多為〇.二公頃，為鼓勵私人投資興建兒童遊樂場，故將核准條件定為〇.二公頃。 4. 兒童遊樂場作上列規定之使用可以強化其使用。

<p>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機場。 2. 停車場。 3. 倉庫。 4. 消防隊址。 5. 警察派出所。 6. 交通分隊。 7. 集會所。 8. 有期辦公室。 9. 體育訓練中心。 	<p>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p> <p>2. 體育場用地作第2項至第9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註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1項使用者應依協調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3. 作上述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用。</p> <p>2. 飛機場之使用規定，係為影響區域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與衛生。</p> <p>3. 為配合體育專業知識教學之需要，體育場得設置體育訓練中心。</p>
---	--	---

臺灣地區墾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

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內字第二七三九號函頒
 內政部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五八六六六〇號發布。
 內政部七十二年度五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五三七九七號函修改發布。

第一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劃定地區範圍禁止建築者，在禁建期間對施工中工程及申請特許興建案件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於建築法第三條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適用地區內，在禁建命令發布前，已依法核發建造執照者，並經准開工者，得由起造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該管區域市、縣（市、局）政府認定不妨礙將來都市發展及公共安全後，依原核准內容及期限繼續施工。

- 一、原建造執照。
 - 二、報准開工文件。
 - 三、建築現況照片。
 - 四、切結書（述明如將來抵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三條** 前條以外地區，在禁建命令發布前已完成全部基礎工程者，得由起造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該管區域市、縣（市、局）政府勘驗後可繼續施工。
- 一、土地所有權證明或土地使用證明。
 - 二、建築現況照片。
 - 三、原建築計畫圖說（包括三千分之一詳細位置圖、六百分之一配置圖、二百分之一平面圖、立面圖及詳細構造圖）。
 - 四、切結書（述明如將來抵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前項准許繼續施工之工程，除雜項工作物得繼續施工完成外，房屋工程許可完成之層數，依左列規定：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高。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五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

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造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主管人員，組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發字第六二二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發字第六六六三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發字第六六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發字第六三二八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各該政府擬有關圖計費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或妨礙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左列建築使用為限：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二、蔬菜、花圃、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五、臨時匯集市場。
 六、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築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圖則圖計費訂定之。

第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竹、磚、瓦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等之平房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〇公尺。

第六條 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街道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街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在米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米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前項自設通路，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

第七條 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

第八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具備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

得為之。

第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並應以申請接水接電。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施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總統令公布第八七八號命令公布修正第十條。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賞覽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應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由該部聘請。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置區域，其組織應即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人工培育自然欲進生長之野生或子動物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具有意義，足以增進國民智識，裨益國

家長則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奇蹟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性情，供游樂觀賞者。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動物：係指於其地區自然源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體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賞覽、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賞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音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